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 (二)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项目执行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执行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三)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 验收主体: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 (2)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材料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四) 履约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

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 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直 至实际支付之日。
- (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